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1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日

常州工学院“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管理辦法（修訂）

為落實學校第三次黨代會精神，進一步提升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和服务区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努力打造產教融合特色，我校將逐步引進一批優質企業進駐產教融合大樓。為規範和引導“引企入校”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一、“引企入校”合作項目引入機制

（一）引進企業標準

1.引進企業應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化能力，與本校相關專業學科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等方面具有較好的合作前景，所提交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內容符合我校打造產教融合和創新創業特色的基本要求。前期與學校有良好的合作基礎或對學校人才培養貢獻較大的企業可優先考慮。

2.鼓勵引進企業進駐校園後注冊獨立的法人單位，所從事的科技開發、生產經營等活動應符合國家和區域產業政策，按照現代企業制度進行管理。相關環境和安全評價符合國家和當地環評和安評要求。

3.引進企業進駐校園後的機構或聯合體應至少與本校一個二級學院在人才培養、科技創新等方面具有緊密合作，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共同建設與本行業先進科技相關並符合本校專業建設需要的學生實驗實習实训平台，作為生產實習基地每年不少於 200 人次學生進行實習，合作期內共同開發編寫 2 本教材或講義；

（2）共同建設能夠突破行業關鍵共性技術並能夠在本校相關學科專業找到合作教師的科研和學科類實驗室（工程中心），每年度共同申報課題不少於 2 項；

(3) 共同建设能够进行科技成果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并有效提升学生和教师创新创业素质的创新创业平台，每年度共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人数不少于 10 人；

(4) 共同建设能够引领本行业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4.引进企业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进驻校园机构的管理、实习实训指导和科技创新合作等工作。

5.经济指标要求

(1) 引进企业进驻校园所需仪器设备、实验室和办公室改造等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引进企业提供，作为横向项目经费按照本校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引进企业投入的横向项目研究经费根据引进企业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但每家企业每年度不少于 100 万元。

(2) 引进企业进驻学校后，除了完成协议规定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等任务以外，应该积极开展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生产经营。对于年开票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注册地在产教融合大楼或科技产业园的引进企业，学校将进行表彰。

6.国家和行业发展急需、本校发展急需引进的企业，相关条件另行议定。

(二) 引进企业程序

1.相关学院（部）根据洽谈、调研、评估情况，填写《常州工学院“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报校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经校内外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2.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相关学院（部）与引进企业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3.根据合作协议，合作双方落实配套资源，积极推进“引企入校”相关事宜。

（三）学校资源配备原则

- 1.免费提供用房（用房标准按照合作协议）。
- 2.开通水、电，并按学校相关要求办理网络。
- 3.其他配套条件根据合作内容和方式采用“一企一议”。

注：引进企业校内机构的运营活动、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等支出由企业承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在合作过程中，若存在任何一方拟变更、终止本协议的情况，都应根据《常州工学院“引企入校”合作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双方的合作意愿与实际情况，商定变更、终止本协议。

合作期满前3个月内，校企双方对合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合格后，由企业和相关院（部）协商，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可续签协议继续合作。

二、“引企入校”合作项目在校期间管理

1.在校期间，合作企业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协同合作院（部）按照学校工作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在校期间，为保证双方合作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合作双方要遵循“事前请示、事中沟通、事后总结”的原则，避免出现影响双方合作大局的情况发生。

3.在校期间，合作企业需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实训项目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管理。未经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批准，禁止开展其他非约定性业务活动等。

4.在校期间，合作企业与院（部）要精心设计、组织业务活动，保证与日常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科技创新等活动充分融合。

5.在校期间，合作院（部）要积极做好配套保障工作，协同企业组织好在校活动。

三、“引企入校”合作项目退出机制

（一）退出标准

1.在合作协议执行期限内或到期，企业和合作院（部）协商后，主动申请退出时，退出。

2.学校对“引企入校”项目每学年考核评价不合格，且企业整改决心不足、力度不强、措施不力者，退出。

3.引进企业不履行相关协议内容，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时间不超过3个月），退出。

4.引进企业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或要求，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退出。

5.引进企业业务活动、实训项目、培训活动等存在严重安全、稳定隐患，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退出。

6.引进企业合作期满前3个月内，校企双方对合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考核不合格，退出。

7.合作期满，学校因资源有限不能满足自身发展时有权不再跟引进企业续签合作合同，企业应该无条件退出学校。

（二）退出程序

1.企业递交退出申请书。

2.经合作院（部）院长签字确认。

3.报校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初审。

4.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字批准。

5.学校建议退出时，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企业，企业要在合同期满前办理退出手续，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出。

6.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积极配合企业办理退出手续。

四、管理程序和要求

1.入驻企业有合理诉求和困难时，相关二级学院在业务上提供必要的协助，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负责总体管理和协调。

2.相关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一站式服务。

五、安全生产要求

企业入驻学校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备学校；企业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不定期检查，做好登记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合作企业法人和院（部）院长（主任）作为相关合作项目的双方第一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运营、管理、安全、规划，并按相关规定签署《常州工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